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市监罚〔2024〕231112Z005号

当事人：东莞市丽炆百货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1900MAC26AJG20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北路15号701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何丽英

2022年10月24日，经我局领导批准，对当事人涉嫌存在提交虚假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材料骗取登记设立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经现场检查、询问调查和系统档案核查，本案已调查终结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在未取得其公司核准登记住所“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北路15号701室”使用权的情况下，于2022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化登记的方式向我局提交设立登记资料，其中当事人提交的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表》中载明的公司住所为“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创兴北路15号701室”，当事人提交的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表》属于虚假材料，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7日取得公司登记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当事人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公司登记情况。

2. 《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》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被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。

3. 现场笔录1份2页、证据提取单1份1页，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登记住所现场检查情况。

4. 询问笔录1份2页，证明当事人未取得其登记住所物业使用权情况。

5. 证据提取单1份1页，证明当事人为取得公司登记提交的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申报表》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，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鉴于当事人下落不明且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

五条的规定，2024年10月8日我局在东莞市高埗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》（东市监罚听公告字〔2024〕231008Z002号）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自送达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主张上述法定权利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，应当具有公司住所，属于设立公司的必要条件。当事人在未经他人同意的情况下冒用他人地址信息骗取登记，其不具备开设公司的条件，且导致公示信息虚假，行政监管难以覆盖，更造成被冒用地址者较大困扰，产生不良社会影响，我局认定其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。

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当事人，其经营资格终止，应当停止一切生产、经营活动，依法组织清算，并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其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也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2日

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用于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核销，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